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03 号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春第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杨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679339659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23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监控



井场垃圾桶



红 11-3、11-6 采油树



井场道路



防渗旱厕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5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194 号，2021 年 5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井深	红 11-3 井 2284.86m 红 11-6 井 2283.49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红 11-3 井 2021 年 8 月 13 日 红 11-6 井 2021 年 7 月 25 日		
完钻井深	红 11-3 井 2264m 红 11-6 井 2286m	完井日期	红 11-3 井 2021 年 8 月 28 日 红 11-6 井 2021 年 8 月 3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5	环保投资（万元）	47		2.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为勘探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进一步收集红 11 区吉迪克组Ⅲ油组和Ⅳ油组的储层分布和油藏情况，落实红 11 区的含油气范围，为今后的区块勘探和开发部署工作奠定基础。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建设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建设项目，本项目依托红 11 井（2 口井布置在现有红 11 井井场东南侧）进行勘探。</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两口新建探井均位于红 11 井场东南侧，红 11-3 井井口地理坐标</p>				

为：东经 80° 18' 46.60"，北纬 41° 19' 52.28"；红 11-6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18' 46.79"，北纬 41° 19' 52.28"。

2021 年 4 月，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9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红 11-3 井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钻井完井；红 11-6 井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1 年 1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项目工程区及周边； (2) 环境空气：项目工程区及周边； (3) 声 环 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4) 土壤环境：项目工程区及周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依据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等部门出具的文件，本项目用地为农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同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项目地不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p> <p>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监控浓度限值；</p> <p>2、《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p> <p>3、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5、《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钻井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钻井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故不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红 11-3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18' 46.60''$ ，北纬 $41^{\circ} 19' 52.28''$ ；红 11-6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18' 46.79''$ ，北纬 $41^{\circ} 19' 52.28''$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红 11-3 井、红 11-6 井井型均为定向井，红 11-3 井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钻井完井；红 11-6 井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钻井完井，红 11-3 井原设计井深 2284.86m，实际完钻井深 2264m，红 11-6 井原设计井深 2283.49m，实际完钻井深 2286m，目的层为新近系吉迪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组成，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建设、活动房搭建等 井场面积 4570m ² ，设钻井平台 2 套、放喷池 15m ³ （钢木基础钢板池）、应急池 25m ³ （钢木基础钢板池）、岩屑池 16m ³ 、泥浆不落地罐（3 个，20-50m ³ /个）、泥浆循环罐 4×50m ³ 、储备罐 2×50m ³ 、泥浆泵、柴油罐 30m ³ 、活动房 7×20m ³	与环评批复一致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40 钻机，目的层为：新近系吉迪克组。设计井深红 11-3 井 2284.86m，红 11-6 井 2283.49m	实际完钻井深红 11-3 井 2264m，红 11-6 井 2286m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井场就近接农用电网，钻井设备依靠柴油发电机带动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作业区供暖方式为电加热器。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水工程	作业人员用水采用值班车拉送（就近拉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办公	工程办公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7 栋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仓贮或其它	泥浆不落地罐（3 个，20~50m ³ /个）、储备罐（2 个，50m ³ /个）、柴油罐（1 个，30m ³ /个）、泥浆循环罐（4 个，50m ³ /个）。	与环评批复一致

放喷池	设放喷池 1 个，15m ³ /个。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25m ³ 。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作业区面积为 457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其余均为撬装设施，完钻后可直接拆除搬运：应急池（1 个，25m³）、放喷池（1 个，15m³）、泥浆不落地罐（3 个，20-50m³/个）、储备罐（2 个，50m³/个）、柴油罐（1 个，30m³）、泥浆循环罐（4 个，50m³/个）、活动房（7 栋，20m²/栋）等。

钻井期及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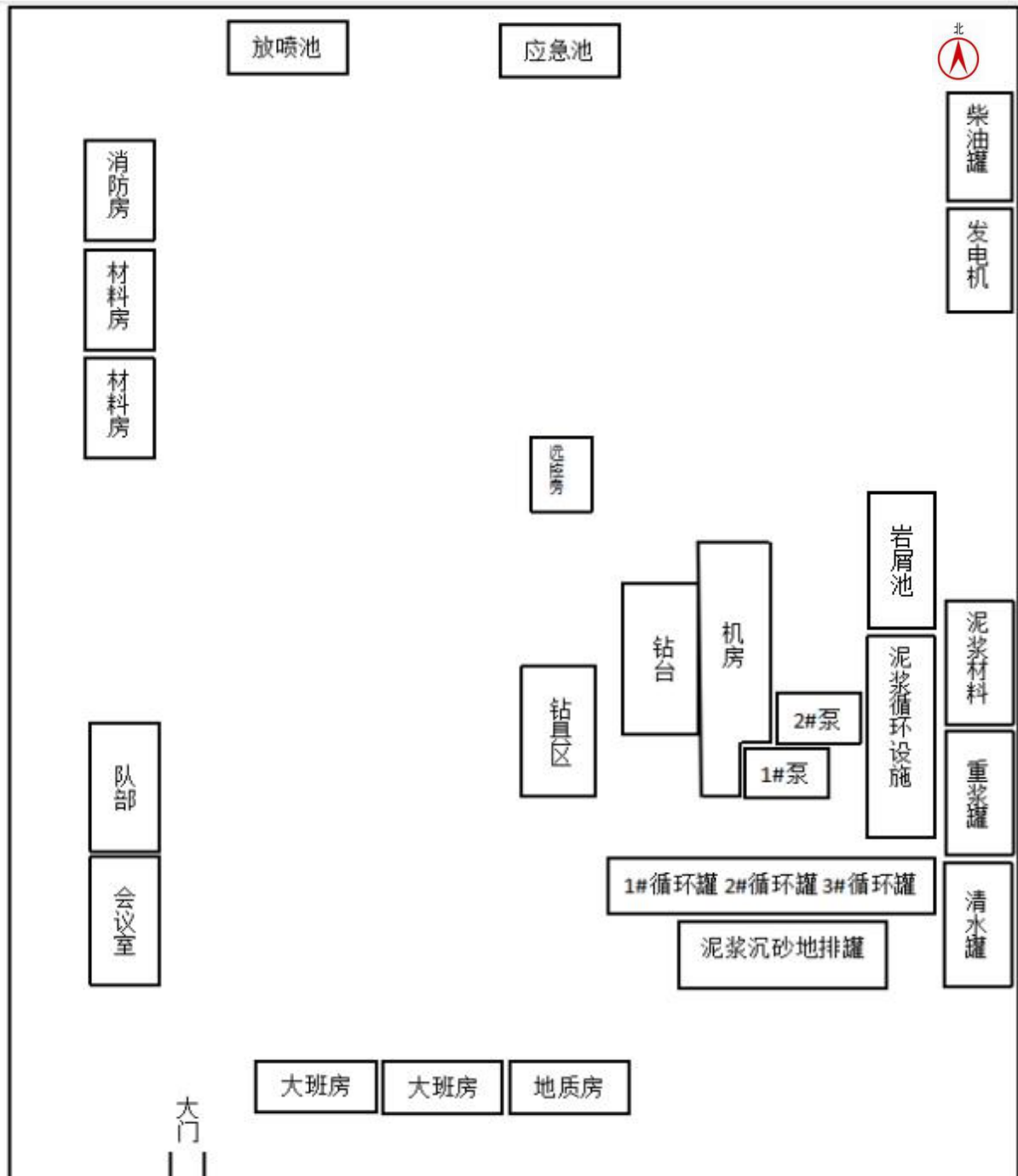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及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红 11-3 井、红 11-6 井井型均为定向井，红 11-3 井原设计井深 2284.86m，实际完钻井深 2264m，红 11-6 井原设计井深 2283.49m，实际完钻井深 2286m，目的层为新近系吉迪克组。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非重大变动。

红 11-3 井、红 11-6 井井型均为定向井，红 11-3 井原设计井深 2284.86m，实际完钻井深 2264m，红 11-6 井原设计井深 2283.49m，实际完钻井深 2286m，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570m²，土地类型为农用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等。

隐蔽工程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及设备底部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根据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菏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QJ20100715504），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 标准；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总投资 1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及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治理效果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放喷池，采用“钢制撬装式设施，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收集放喷原油，使其不会污染周围土壤	6.5	6.5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废油不落地	3	3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油	避免废油跑冒滴漏污染周围土壤	5	5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振垫片等	设备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	2	2
	岩屑池、及时清运	固相泥浆，剩余岩屑	全部妥善处理	5	5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理	1.5	2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4	4.5
土壤检测	地表复貌后，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必测项目包括：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本项目选测 pH 值、石油烃。采样至少两个点位			1	1
风险防范措施	井场设 25m ³ 应急池 1 座，采取钢制撬装式设施，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等防渗措施，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可存放钻井岩屑。			3	3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			4	4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确定范围及路线，发生事故能及时安全撤离。			4	5
	有效对泄漏油进行收集。			2	2
	井场设置废油储罐，将废油进行集中收集。			4	4
合计				45	47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应急池、钻井平台等的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固井、录井）、钻后工程（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试油工程（油气测试等）。钻井作业过程施工期示意图见下图 4-4、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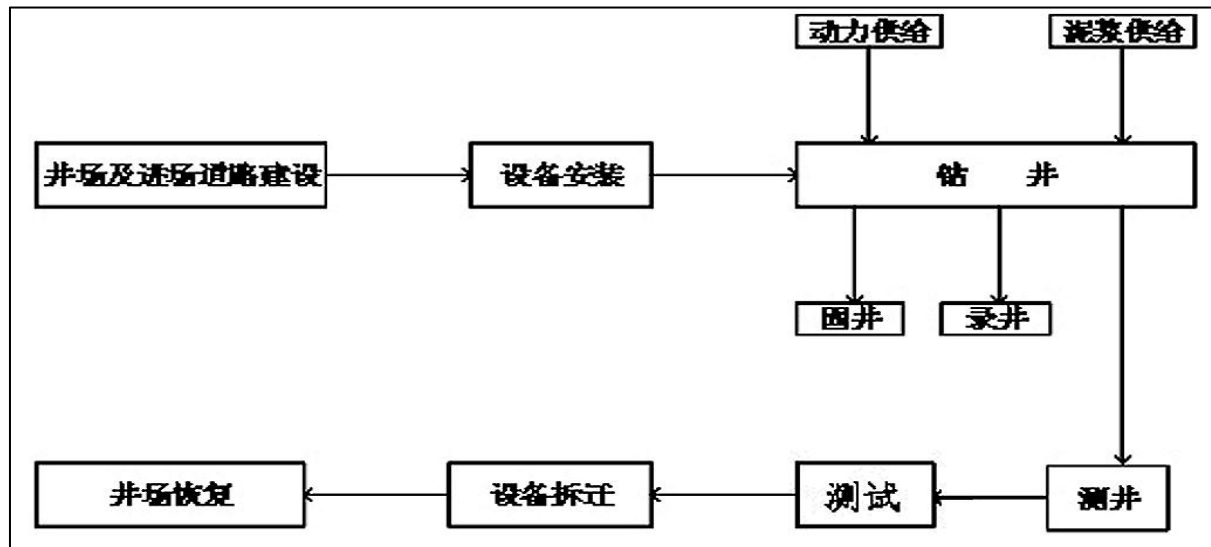


图 4-4 施工期工艺过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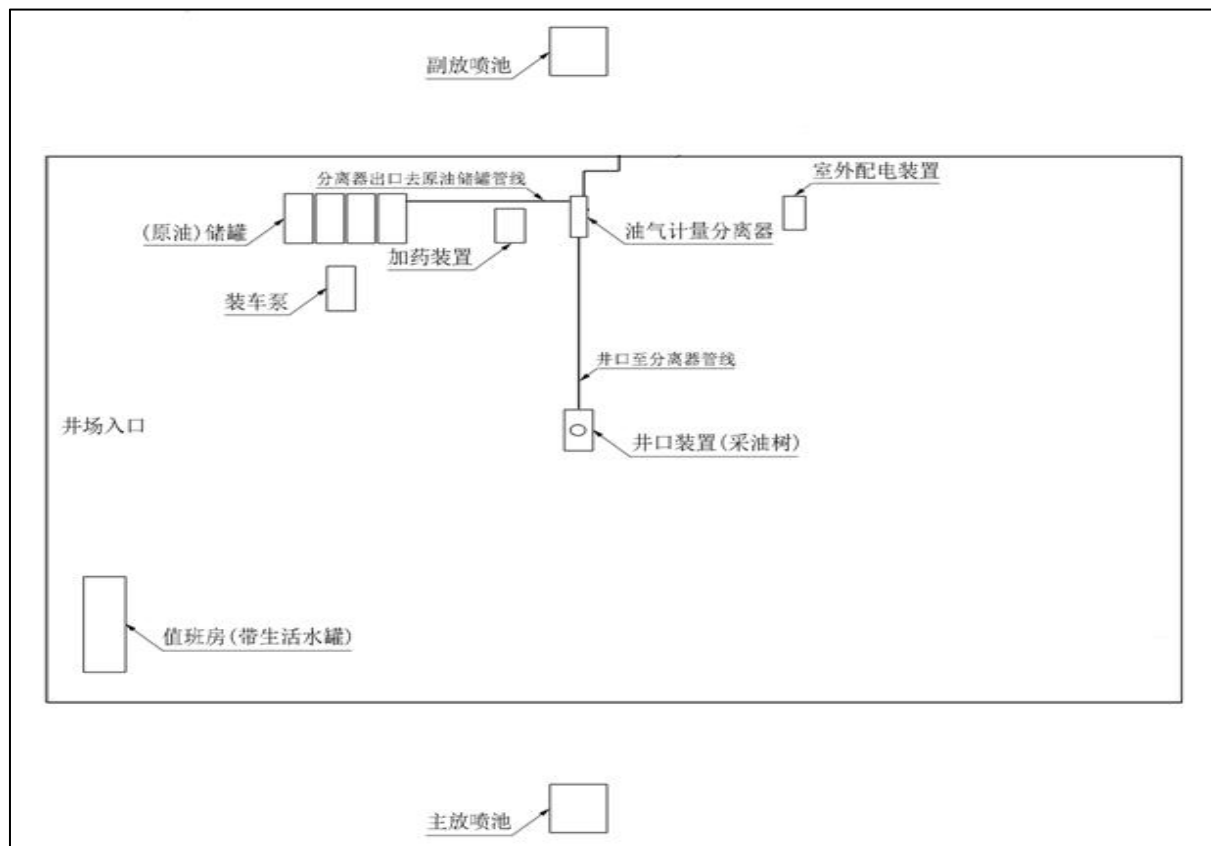


图 4-5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红 11 井井场东南侧，钻前工程不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主要钻前工程为设备基础、放喷池等的建设，活动房搭建等。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红 11-3 井、红 11-6 井均采用常规钻井工艺。红 11-3 井钻井期 16d，为 24h 连续作业；红 11-6 井钻井期 10d，为 24h 连续作业。

项目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优先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类处置。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钻井用泥浆在泥浆罐内配置，在钻井过程中根据地层对泥浆性能的要求，在循环泥浆中添加不同量原料，配置泥浆的原料暂存于井场泥浆罐区旁材料区内，配置时由人工破袋加入泥浆罐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3）试油气

油气测试前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依据具体情况设定放喷时间，一般为 1~2 天。如井为气井，测试试采期间天然气压缩回收处理。

（4）完井后换装井口装置及设备搬迁

测试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油时井口需换装采油树，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钻井泥浆）将全部进行回收，不在井场遗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5）完井后污染物处理

设备搬迁后，需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项目完井后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方

式，固废：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处置，最终用于填埋或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水：水基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分离方式）后，液相用于泥浆配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温宿县排水管网；旱厕废水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弃物：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上述废物清理完毕后，对应急池、放喷池撬装设施搬迁，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并覆土平整。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570m²，占地类型为农用地，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占地与环评占地情况基本一致。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红 11-3 井，红 11-6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温宿县排水管网；井场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废水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现场材料由防尘布遮盖。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其他各种机械转动所产生的噪声。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一般固废），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

（2）钻井岩屑

红 11-3 井、红 11-6 井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至岩屑罐后，均拉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处理，红 11-3 井转运量为 361.53m³，红 11-6 井转运量为 295m³。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桶，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采用油泵将原油泵入罐内，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井架周边主要作业场地均铺设防渗薄膜，预防落地油现象。本项目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 6 井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二、依托工程

1、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废”处理站（钻屑泥浆）1 座，包含 2 座 1000m³ 岩屑池、1 座 500m³ 岩屑池、1 座 500m³ 清水池、晾晒场 6092m²（配套建设有围堰及导水槽）、2 座防雨棚、1 座 500m³ 应急池、安装 1 台深锥浓密机、1 台带式压滤机以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套的辅助和环保工程。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水基泥浆岩屑处置能力为 618000m³/a，可满足本项目的岩屑处置要求。

2、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6 井危废暂存库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6 井危废暂存库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阿地环函字[2020]732 号，该项目主要将各井场产生的含油泥沙、沾油防渗膜、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及沾油软管等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后集中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回收处置及转移。该项目位于红 6 井场内，设计贮存规模为 120t，占地面积 60m²，主要包括 4 个钢制的污油池，污油池顶部设防晒顶棚。危废在项目场地内的最长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日常为 1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的周转量最大 120t。井场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井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转运至红 6 井危废暂存库暂存，统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结论（抄录）

红 11-3 井、红 11-6 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红 11-3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18' 46.60''$ ，北纬 $41^{\circ} 19' 52.28''$ ，设计井深 2284.86m，红 11-6 井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18' 46.79''$ ，北纬 $41^{\circ} 19' 52.28''$ ，设计井深 2283.49m，井场占地总面积为 457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1 个，容积 25m³）、放喷池（1 个，容积 15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泥浆不落地罐（3 个，20~50m³/个）、泥浆循环罐（4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1 个，30m³/个）、活动房（7 栋，20m²/栋）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96 天。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5.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性、选址合理性

石油天然气勘探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探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工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红 11-3 井、红 11-6 井 2 口井处于同一井场内，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项目区植被稀疏，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且项目区不是野生动物的唯一栖息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项目区 100m 范围内无民宅，200m 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3 环境质量现状

5.3.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5.3.2 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

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C.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址勘查（包括勘探活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勘探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评仅定性描述项目建设期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

5.3.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为油田开发区，目前暂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考虑到油田开发实际情况及区域环境，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5.3.4 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油气勘探工程属于“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工程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评仅定性描述项目建设期对土壤的可能影响。

5.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1）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生活污水依托温宿县迎宾路金鑫油脂公司原有排水设施，最终进入温宿排水管网。

（3）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水基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分离方式）后，固相拉运至中曼三废处理站处理，液相（废水）用于泥浆配置，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岩屑拉运至中曼三废处理站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井场设置有垃圾箱，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运至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4）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5）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

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5.5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天然气、硫化氢和柴油，天然气、硫化氢均在钻井试油测试中产生，不储存，柴油的贮存量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次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项目完钻后试井，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5.6 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试油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7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194号）（抄录）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的红 11 井井场东南侧。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80^{\circ} 18' 46.350''$ ，东经 $41^{\circ} 19' 54.326''$ 。项目井场作业区面积为 4570m^2 ，用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井深在 2283m-2284m 之间，完钻层位为新近系吉迪克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

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25m³）1座、放喷池1座（15m²）、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钻井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温5井场撬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用。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环卫部门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

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570m²，土地类型为农用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温宿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阿克苏河冲积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塔里木河水源补给”，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降低灌溉定额、大力开发地下水、完善防护林体系、减少向塔里木河的农排水、防治农药地膜污染、防治城市工业污染”。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 （1）临时用地结束后对作业区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残渣，集中清理收集。
- （2）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
- （3）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及时平整恢复。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由于红 11-3 井、红 11-6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

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温宿县排水管网；井场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废水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处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燃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燃烧后转化成二氧化硫、水和二氧化碳，直接排入环境空气。项目放喷池选址距离井口 100m 外，周围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或用防尘布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其他各种机械转动所产生的噪声。在钻井过程中，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安排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现场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并减少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尽量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

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一般固废），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

（2）钻井岩屑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红 11-3 井、红 11-6 井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至岩屑罐后，均拉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处理，红 11-3 井转运量为 361.53m³，红 11-6 井转运量为 295m³。

（3）生活垃圾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桶，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采用油泵将原油泵入罐内，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井架周边主要作业场地均铺设防渗薄膜，预防落地油现象。本项目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 6 井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制定并颁布了《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20 备案完成。项目主要

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现场材料采用防尘布遮盖、井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场地清理平整，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在钻井过程中，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安排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现场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并减少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尽量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钻井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温 5 井场撬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用。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温宿县排水管网；井场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废水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环卫部门处理。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一般固废），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井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至岩屑罐后，拉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桶，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 6 井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	符合环境影响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p> <p>（1）临时用地结束后对作业区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的废弃建筑残渣，集中清理收集，已落实。</p> <p>（2）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已落实。</p> <p>（3）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及时平整恢复，已落实。</p>	<p>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制定并颁布了《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20 备案完成。</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p> <p>红 11-3 井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钻井完井；红 11-6 井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钻井完井。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位于红 11 井井场内与红 11-1 井在同一井场，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红 11-1 井的监测数据；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1 月 20 日对红 11-3 井、红 11-6 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验收监测期间红 11-3 井、红 11-6 井已完井。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红 11-1 井场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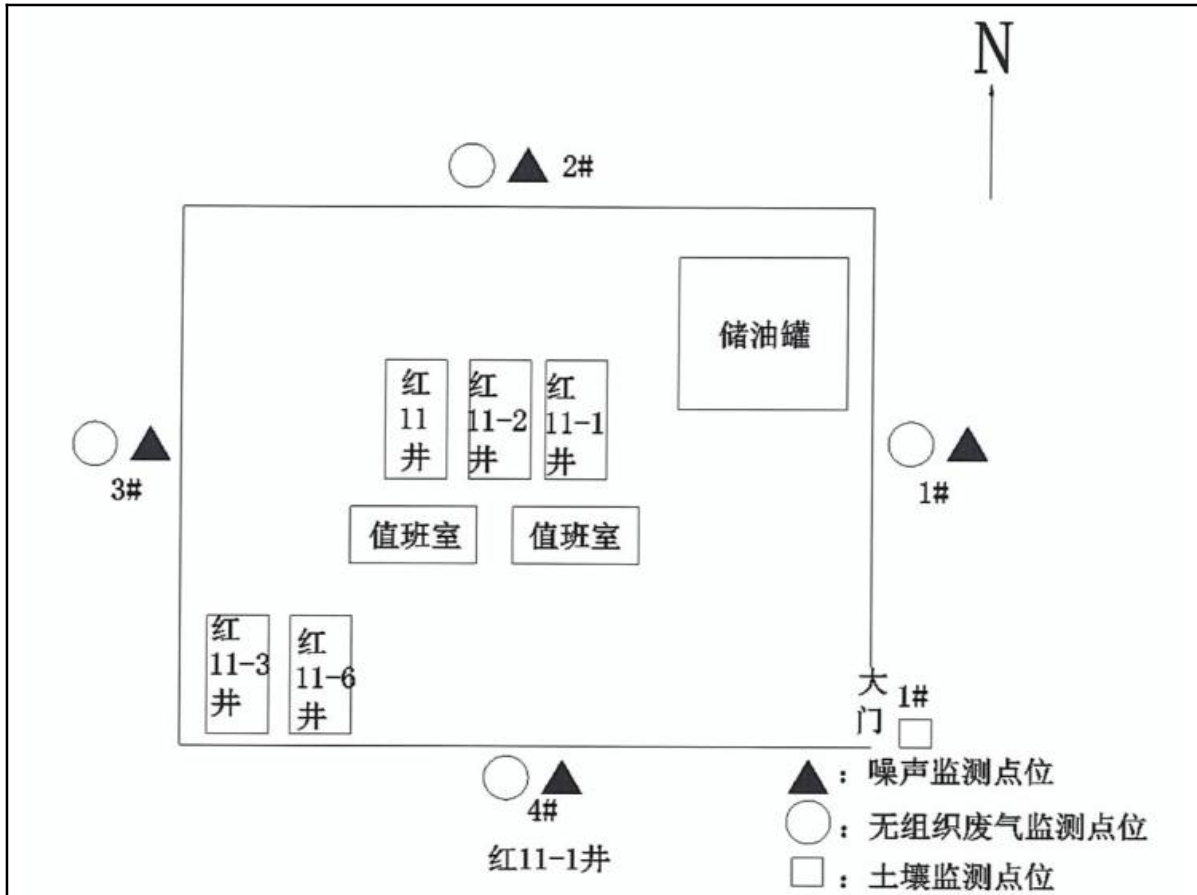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红 11-1 井场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1 月 18 日	1-1-1	16:03-16:48	1.4	北
		1-1-2	17:12-17:57	1.5	北
		1-1-3	18:19-19:04	1.3	北
	2022 年 1 月 19 日	1-2-1	16:07-16:52	1.4	北
		1-2-2	17:14-17:59	1.5	北
		1-2-3	18:23-19:08	1.3	北
2#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1 月 18 日	2-1-1	16:09-16:54	1.3	北
		2-1-2	17:17-18:02	1.5	北

	2022 年 1 月 19 日	2-1-3	18:26-19:11	1.4	北
		2-2-1	16:11-16:56	1.5	北
		2-2-2	17:20-18:05	1.3	北
		2-2-3	18:29-19:14	1.4	北
3# 西侧厂界 外 7 米处	2022 年 1 月 18 日	3-1-1	16:14-16:29	1.4	北
		3-1-2	17:22-18:07	1.3	北
		3-1-3	18:31-19:16	1.5	北
	2022 年 1 月 19 日	3-2-1	16:16-16:51	1.3	北
		3-2-2	17:25-18:10	1.5	北
		3-2-3	18:38-19:23	1.4	北
4# 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2 年 1 月 18 日	4-1-1	16:18-17:03	1.5	北
		4-1-2	17:27-18:12	1.4	北
		4-1-3	18:36-19:21	1.4	北
	2022 年 1 月 19 日	4-2-1	16:22-17:07	1.5	北
		4-2-2	17:34-18:19	1.5	北
		4-2-3	18:43-19:28	1.4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1#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1.31	0.91
	第二次	1.22	0.79
	第三次	1.12	0.80
2#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1.09	0.66
	第二次	1.02	0.70
	第三次	1.06	0.68
3#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1.00	0.71
	第二次	1.13	0.69
	第三次	1.30	0.73
4#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1.40	0.83
	第二次	1.34	0.88

	第三次	1.26	0.86
最大值		1.4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红 11-3 井、红 11-6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1 月 18-19 日		2022 年 1 月 19-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2	42	41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1	43	42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2	42	41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1	43	42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红 11-1 井场界外东南侧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1 次/天，1 天；

排放标准：红 11-3 井、红 11-6 井井场周边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石油烃类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18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8-6。

表 8-6 土壤验收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5.5	5.5< pH≤6.5	6.5< pH≤7.5	pH>7.5	
土壤	镉 (mg/kg)	0.3	0.3	0.3	0.6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汞 (mg/kg)	1.3	1.8	2.4	3.4	
	砷 (mg/kg)	40	40	30	25	
	铅 (mg/kg)	70	90	120	170	
	铬 (mg/kg)	150	150	200	250	
	铜 (mg/kg)	50	50	100	100	
	镍 (mg/kg)	60	70	100	190	
	锌 (mg/kg)	200	200	250	300	
	石油烃类 (mg/kg)	82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18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2022.1.18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		
1	pH 值（无量纲）	8.34	pH>7.5	/
2	铜（mg/kg）	22	100	达标
3	铅（mg/kg）	12.0	170	达标
4	镉（mg/kg）	0.08	0.6	达标
5	镍（mg/kg）	43	190	达标
6	铬（mg/kg）	47	250	达标
7	锌（mg/kg）	69	300	达标
8	汞（mg/kg）	0.254	3.4	达标
9	砷（mg/kg）	6.32	25	达标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	826	达标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QHSE 部； 试油期：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QHSE 部； 运行期：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QHSE 部；</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 rowspan="2">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 rowspan="2">温宿县生态环境局</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温宿县生态环境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温宿县生态环境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及时平整恢复。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红 11-3 井、红 11-6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过程废水为泥浆系统分离水，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生活污水排入温宿县排水管网；本项目设置防渗旱厕，井场恢复或旱厕待满前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抽运清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或用防尘布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统一布置，将柴油发电机安装在活动板房内，现场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并减少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红 11-3 井、红 11-6 井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至岩屑罐后，均拉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处理，红 11-3 井转运量为 361.53m³，红 11-6 井转运量为 295m³。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桶，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本项目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 6 井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红 11-3 井、红 11-6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常年主导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 QHSE 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红 11-3 井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钻井完井；红 11-6 井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开钻，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钻井完井。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

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关于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94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94号）；

附件三、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凭据；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八、防渗膜检测报告；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十、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县城东北约 8.5 公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80° 18' 46.350" N: 41° 19' 54.326"		
	设计井深	红 11-3 井 2284.86m 红 11-6 井 2283.49m				实际井深	红 11-3 井 2264m 红 11-6 井 2286m		环评单位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红 11-3 井 2021 年 8 月 13 日 红 11-6 井 2021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红 11-3 井 2021 年 8 月 28 日 红 11-6 井 2021 年 8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8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	其它（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22MA77UTEN6R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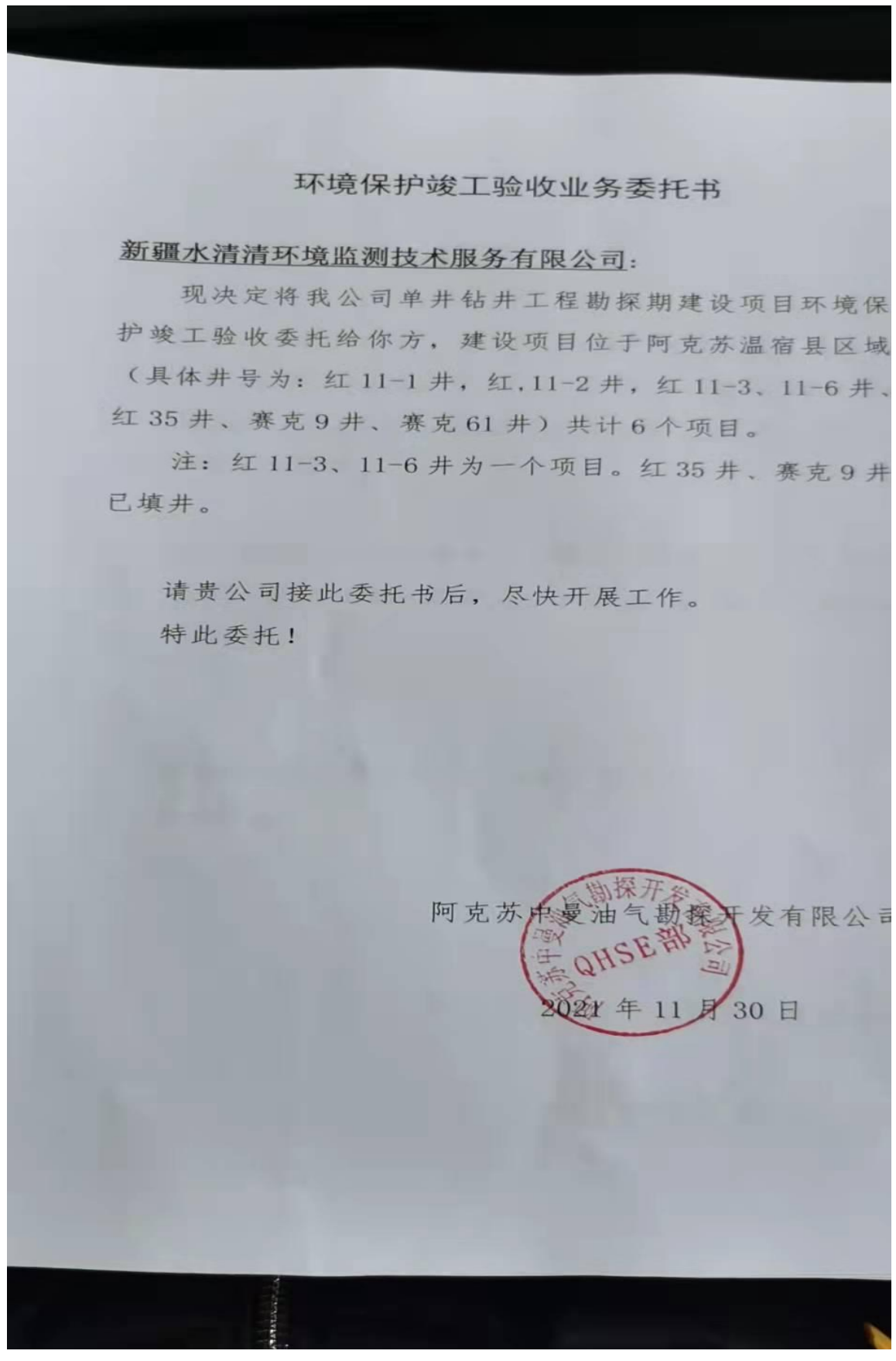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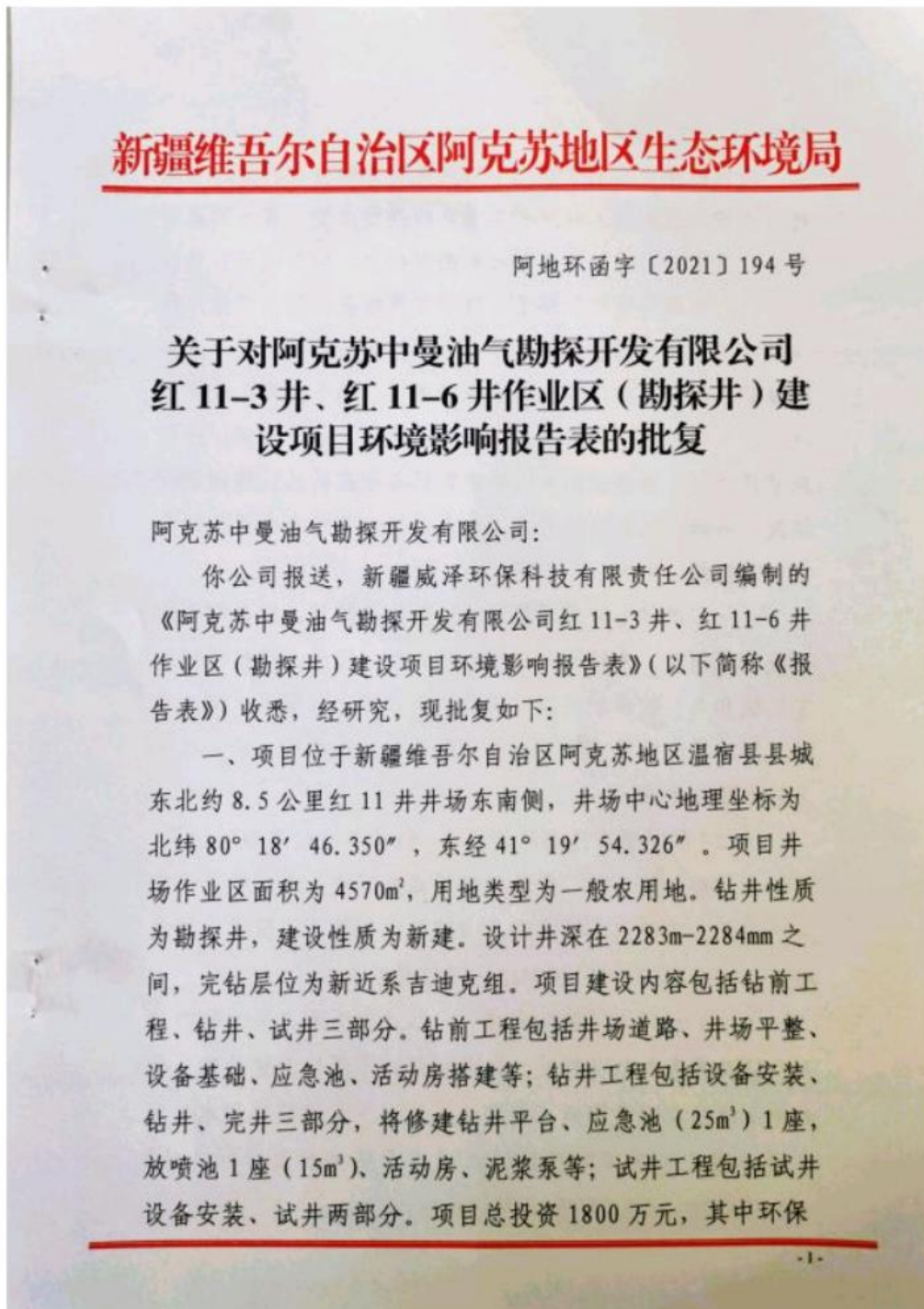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94 号）；



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钻井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温 5 井场撬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相关要求后回用。

- 2 -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环卫部门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 3 -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温宿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

-4-

附件三、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红 11-3 井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台账

废弃物产生单位： 中曼 3 队

废弃物运输单位：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属地管理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废弃物接收单位：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拉运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共计拉运 9 日、24 车、从 红 11-3 井运至三废处理厂钻井废弃物共计 361.5 方

红11-3#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台账

编号	转运时间	转运方数	车数
1	2021年7月11日	19	1
2	2021年7月11日	14.5	1
3	2021年7月13日	19	1
4	2021年7月13日	14.5	1
5	2021年7月13日	14.5	1
6	2021年7月14日	14.5	1
7	2021年7月14日	19	1
8	2021年7月15日	14.5	1
9	2021年7月15日	13	1
10	2021年7月15日	14.5	1
11	2021年7月16日	13	1
12	2021年7月16日	13	1
13	2021年7月16日	14.5	1
14	2021年7月16日	14.5	1
15	2021年7月17日	14.5	1
16	2021年7月17日	19	1
17	2021年7月19日	13	1
18	2021年7月19日	14.5	1
19	2021年7月21日	14.5	1
20	2021年7月21日	14.5	1
21	2021年7月23日	14.5	1
22	2021年7月23日	19	1
23	2021年7月23日	13	1
24	2021年7月23日	13	1
合计		361.5	24
注：红11-3井钻井废弃物转移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共计转运9日、车24，从红11-3#运至三废处理厂钻井废弃物共计361.5方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475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红11-3 产生单位 三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姜以才 电话 15763532869
 废弃物名称 泥浆 形态 _____ 数量 19方
 发运人 周洪 运达地 三废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年 7月 1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水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1年 7月 11日
 车牌号 1449322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三废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周子洪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孙迪 电话 1496886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温宿县三废厂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新疆水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接收人 李刚 电话 13899267667
 废弃物数量 19m³ 接收日期 2021年 7月 11日

红 11-6 井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台账

废弃物产生单位： ZPEC-3 队

废弃物运输单位：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属地管理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废弃物接收单位：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运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

共计拉运 10 日、19 车、从红 11-6 井运至三废处理厂钻井废弃物共 295 方

红11-6#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台账

编号	转运时间	转运方数	车数
1	2021年7月25日	19	1
2	2021年7月25日	14.5	1
3	2021年7月26日	14.5	1
4	2021年7月26日	14.5	1
5	2021年7月26日	19	1
6	2021年7月26日	14.5	1
7	2021年7月27日	19	1
8	2021年7月28日	13	1
9	2021年7月28日	13	1
10	2021年7月29日	19	1
11	2021年7月29日	13	1
12	2021年7月30日	14.5	1
13	2021年7月31日	19	1
14	2021年7月31日	14.5	1
15	2021年3月2日	13	1
16	2021年3月3日	13	1
17	2021年3月3日	14.5	1
18	2021年3月4日	14.5	1
19	2021年3月4日	19	1
合计		295	19
注：红11-6#井钻井废弃物转移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4日止，共计拉运10日、车19，从红11-6运至三废处理厂钻井废弃物共计295方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465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红11-6 产生单位 三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苏以才 电话 15763532869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19方

发运人 毛泽民 运达地 三废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年7月25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1年7月25日

车牌号 新A49300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三废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周晓芳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承赞忠 电话 17796410501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温宿县三废厂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接收人 胡 电话 18999267667

废弃物数量 19m³ 接收日期 2021年7月25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KC-Q1-202101-AK1A

签订日期：2021.1.14

第 1 页 共 7 页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库车红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库车 签订日期：2021.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
 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存废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红 6 井场内,即为危废
 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数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1300 吨)如下: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名称	特性	包装方式
HW08	071-001-08	1000	油泥	固态、无异味	吨袋
HW49	900-041-49	300	粘油防 渗膜	固态、无异味	吨袋

三、处置价格

1、参照甲方危废处置价,结合乙方危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
 报告、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处置价 (暂定价)	有害成分控 制范围(%)	修正 价	运输 费	结算价
油泥	HW08 (071-001-08)	500	氯 \leq 10	0	200	700
			10<氯 \leq 15	+300		1000
			氯>15	+500		1200
粘油 防渗 膜	HW49 (900-041-49)	2300	/	/	200	2500

 甲方名称（公章）：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章奕 单位地址：库车市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电 话：0997-7990661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帐 号：107055295343 税 号：91652923328782683U	 乙方名称（公章）：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强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电 话：0997-4566306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宿县支行 帐 号：20365292200100000192661 税 号：91652922MA77UTEN6R
---	---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خەنزۇچە نام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ۆزگەرت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نومۇرى
编号: 65292300063

قانۇنىي تەشكىلات نامى
法人名称: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تەشكىلات رەئىسى
法人代表: 徐剑冰

قانۇنىي تەشكىلات نامى
法人名称: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تەشكىلات رەئىسى
法人代表: 赵正斌

شەخسە ئائىلىسى
公司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شەخسە ئائىلىسى
设施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乡牙哈一大队

شەخسە ئائىلىس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شەخسە ئائىلىسى
废物类别: HW04农药废物(900-003-04);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6-06, 900-408-06, 900-410-06);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71-001-08, 771-002-08, 771-003-08, 771-004-08, 771-005-08, 771-006-08, 771-007-08, 771-008-08, 771-009-08, 771-010-08, 771-011-08, 771-012-08, 771-013-08, 771-014-08, 771-015-08, 771-016-08, 771-017-08, 771-018-08, 771-019-08, 771-020-08, 771-021-08, 771-022-08, 771-023-08, 771-024-08, 771-025-08, 771-026-08, 771-027-08, 771-028-08, 771-029-08, 771-030-08, 771-031-08, 771-032-08, 771-033-08, 771-034-08, 771-035-08, 771-036-08, 771-037-08, 771-038-08, 771-039-08, 771-040-08, 771-041-08, 771-042-08, 771-043-08, 771-044-08, 771-045-08, 771-046-08, 771-047-08, 771-048-08, 771-049-08, 771-050-08); HW11废漆(251-001-11, 251-002-11, 251-003-11, 251-004-11, 251-005-11, 251-006-11, 251-007-11, 251-008-11, 251-009-11, 251-010-11, 251-011-11, 251-012-11, 251-013-11, 251-014-11, 251-015-11, 251-016-11, 251-017-11, 251-018-11, 251-019-11, 251-020-11, 251-021-11, 251-022-11, 251-023-11, 251-024-11, 251-025-11, 251-026-11, 251-027-11, 251-028-11, 251-029-11, 251-030-11, 251-031-11, 251-032-11, 251-033-11, 251-034-11, 251-035-11, 251-036-11, 251-037-11, 251-038-11, 251-039-11, 251-040-11, 251-041-11, 251-042-11, 251-043-11, 251-044-11, 251-045-11, 251-046-11, 251-047-11, 251-048-11, 251-049-11, 251-050-11); HW12染料、涂料废物(254-012-12, 254-013-12, 254-014-12, 254-015-12, 254-016-12, 254-017-12, 254-018-12, 254-019-12, 254-020-12, 254-021-12, 254-022-12, 254-023-12, 254-024-12, 254-025-12, 254-026-12, 254-027-12, 254-028-12, 254-029-12, 254-030-12, 254-031-12, 254-032-12, 254-033-12, 254-034-12, 254-035-12, 254-036-12, 254-037-12, 254-038-12, 254-039-12, 254-040-12, 254-041-12, 254-042-12, 254-043-12, 254-044-12, 254-045-12, 254-046-12, 254-047-12, 254-048-12, 254-049-12, 254-050-12); HW13有机溶剂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265-105-13, 265-106-13, 265-107-13, 265-108-13, 265-109-13, 265-110-13, 265-111-13, 265-112-13, 265-113-13, 265-114-13, 265-115-13, 265-116-13, 265-117-13, 265-118-13, 265-119-13, 265-120-13, 265-121-13, 265-122-13, 265-123-13, 265-124-13, 265-125-13, 265-126-13, 265-127-13, 265-128-13, 265-129-13, 265-130-13, 265-131-13, 265-132-13, 265-133-13, 265-134-13, 265-135-13, 265-136-13, 265-137-13, 265-138-13, 265-139-13, 265-140-13, 265-141-13, 265-142-13, 265-143-13, 265-144-13, 265-145-13, 265-146-13, 265-147-13, 265-148-13, 265-149-13, 265-150-13); 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9-17, 336-070-17, 336-071-17, 336-072-17, 336-073-17, 336-074-17, 336-075-17, 336-076-17, 336-077-17, 336-078-17, 336-079-17, 336-080-17, 336-081-17, 336-082-17, 336-083-17, 336-084-17, 336-085-17, 336-086-17, 336-087-17, 336-088-17, 336-089-17, 336-090-17, 336-091-17, 336-092-17, 336-093-17, 336-094-17, 336-095-17, 336-096-17, 336-097-17, 336-098-17, 336-099-17, 336-100-17); HW21含铜废物(193-001-21, 193-002-21, 193-003-21, 193-004-21, 193-005-21, 193-006-21, 193-007-21, 193-008-21, 193-009-21, 193-010-21, 193-011-21, 193-012-21, 193-013-21, 193-014-21, 193-015-21, 193-016-21, 193-017-21, 193-018-21, 193-019-21, 193-020-21, 193-021-21, 193-022-21, 193-023-21, 193-024-21, 193-025-21, 193-026-21, 193-027-21, 193-028-21, 193-029-21, 193-030-21, 193-031-21, 193-032-21, 193-033-21, 193-034-21, 193-035-21, 193-036-21, 193-037-21, 193-038-21, 193-039-21, 193-040-21, 193-041-21, 193-042-21, 193-043-21, 193-044-21, 193-045-21, 193-046-21, 193-047-21, 193-048-21, 193-049-21, 193-050-21);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03-48,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5-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0-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3-48, 321-034-48, 321-035-48, 321-036-48, 321-037-48, 321-038-48, 321-039-48, 321-040-48, 321-041-48, 321-042-48, 321-043-48, 321-044-48, 321-045-48, 321-046-48, 321-047-48, 321-048-48, 321-049-48, 321-050-48); HW49其他废物(900-009-49, 900-010-49, 900-011-49, 900-012-49, 900-013-49, 900-014-49, 900-015-49, 900-016-49, 900-017-49, 900-018-49, 900-019-49, 900-020-49, 900-021-49, 900-022-49, 900-023-49, 900-024-49, 900-025-49, 900-026-49, 900-027-49, 900-028-49, 900-029-49, 900-030-49, 900-031-49, 900-032-49, 900-033-49, 900-034-49, 900-035-49, 900-036-49, 900-037-49, 900-038-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3-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48-49, 900-049-49, 900-050-49); HW55废塑料(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51-020-50, 251-021-50, 251-022-50, 251-023-50, 251-024-50, 251-025-50, 251-026-50, 251-027-50, 251-028-50, 251-029-50, 251-030-50, 251-031-50, 251-032-50, 251-033-50, 251-034-50, 251-035-50, 251-036-50, 251-037-50, 251-038-50, 251-039-50, 251-040-50, 251-041-50, 251-042-50, 251-043-50, 251-044-50, 251-045-50, 251-046-50, 251-047-50, 251-048-50, 251-049-50, 251-050-50); 共13大类70小类。

شەخسە ئائىلىسى
经营规模: 10万吨/年

شەخسە ئائىلىسى
有效期限: 2018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不得收集没有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
10.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季报、年报制度。
11. 按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



附件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合同编号：652901LS202100022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贰佰壹拾柒元零贰分 (¥:271.02元)

一、用地项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二、用地地点：红旗坡农场

红 11-6 井、红 11-3 井：

X: 4577597.900 Y: 442444.598

X: 4577645.696 Y: 442532.885

X: 4577604.218 Y: 442550.790

X: 4577556.422 Y: 442462.503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勘探井二口 地类：国有未利用地（其他草地）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及相关规定予以缴纳。

二、土地临时用地管理费用计算 4517 m²（约 6.417 亩）×20 元/年·亩×2 年=271.02 元

三、总费用：

（大写）贰佰柒拾壹元零贰分（¥: 271.02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 2、用地期限结束前期，如接收到乙方延续用地申请，依法办理有关用地延续手续。
- 3、及时对乙方土地复垦工作进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如乙方不愿进行土地复垦或直接撤离，甲方负责使用复垦保证金对土地进行复垦。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超批准范围用地，合法、合规用地，作业符合环保的要求，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做好安防措施，保证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2、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恢复土地原始现状，并及时告知甲方验收。

3、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一周内支付给甲方。

4、用地期限结束前期，乙方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延续用地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土地复垦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到期后不再继续用地，须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拆除地上附着物，将土地恢复原始现状。

第七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政府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份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单位名称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水韵路 25 号
电 话	0997-6763163
邮政编号	843000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6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
电 话	
邮政编号	843000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6月8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凭据；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生活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生活污水妥善有效处置，甲方同意将所在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清运范围：中曼油气 生活污水

2、清运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将生活污水清倒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清运标准进行清运，按照清运次数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所有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场，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水泄露。

3、清运费用：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用，按照实际清运情况自行决定，容量十立方车辆每车每次 元。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终止，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开始服务。

6、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没有整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给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合同期满后,双方合作无争议,乙方可优先续定新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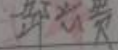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10日

乙方: 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10日

附件八、防渗膜检测报告；



土工膜检验报告

菏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Heze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J20100715504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不允许影响使用的气泡、条纹、穿孔、破裂、暴筋、褶皱等存在	符合	合格
2	拉伸强度	/	/	/	/
2.1	纵向	MPa	≥14	25	合格
2.2	横向	MPa	≥14	24	合格
3	断裂伸长率	/	/	/	/
3.1	纵向, %	/	≥250	4240	合格
3.2	横向, %	/	≥250	4425	合格
4	直角撕裂强度	/	/	/	/
4.1	纵向	EN/m	≥55	160	合格
4.2	横向	EN/m	≥55	152	合格
以下空白					

SHOT ON MI 10.5G
 AI QUAD CAMERA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2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124-2020-020</p>		
<p>报送单位</p>	<p>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刘旭</p>	



附件十、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 设项目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 11-3 井、红 11-6 井作业区（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鲁益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鲁益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 -2018-006-071
2	张亚荣	市政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 -2018-006-074

审核：柴永强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5899138164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9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项 目 名 称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温 11-3 井、温 11-4 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第 3 页 共 9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温 11-3 井、温 11-4 井作业区建设项目（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79339659/15309978896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0 项
采样地点	温 8-4-H2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1	pH 值 (无量纲)	7.79	/
2	铜 (mg/kg)	17	/
3	铅 (mg/kg)	19.0	/
4	镉 (mg/kg)	0.14	/
5	镍 (mg/kg)	40	/
6	铬 (mg/kg)	38	/
7	锌 (mg/kg)	80	/
8	汞 (mg/kg)	0.086	/
9	砷 (mg/kg)	12.3	/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第 4 页 共 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温 11-3 井、温 11-4 井作业区 建设项目（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 8-4-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1-1-1	10:06-10:51	1.12	/
	1-1-2	11:14-11:59	1.09	/
	1-1-3	12:23-13:08	1.12	/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1-1	10:11-10:56	1.12	/
	2-1-2	11:19-12:04	1.14	/
	2-1-3	12:31-13:16	1.11	/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3-1-1	10:16-11:01	1.08	/
	3-1-2	11:26-12:11	1.05	/
	3-1-3	12:37-13:22	1.06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4-1-1	10:22-11:07	1.07	/
	4-1-2	11:34-12:19	1.14	/
	4-1-3	12:43-13:28	1.11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第 5 页 共 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温 11-3 井、温 11-4 井作业区 建设项目（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 8-4-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1-2-1	10:11-10:56	1.25	/
	1-2-2	11:18-12:03	1.22	/
	1-2-3	12:26-13:11	1.25	/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2-1	10:14-10:59	1.23	/
	2-2-2	11:23-12:08	1.32	/
	2-2-3	12:35-13:20	1.25	/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3-2-1	10:19-11:04	1.28	/
	3-2-2	11:28-12:13	1.26	/
	3-2-3	12:42-13:27	1.50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4-2-1	10:24-11:09	1.46	/
	4-2-2	11:37-12:22	1.30	/
	4-2-3	12:47-13:32	1.2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第 6 页 共 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温 11-3 井、温 11-4 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3-14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温 8-4-H2 井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第 7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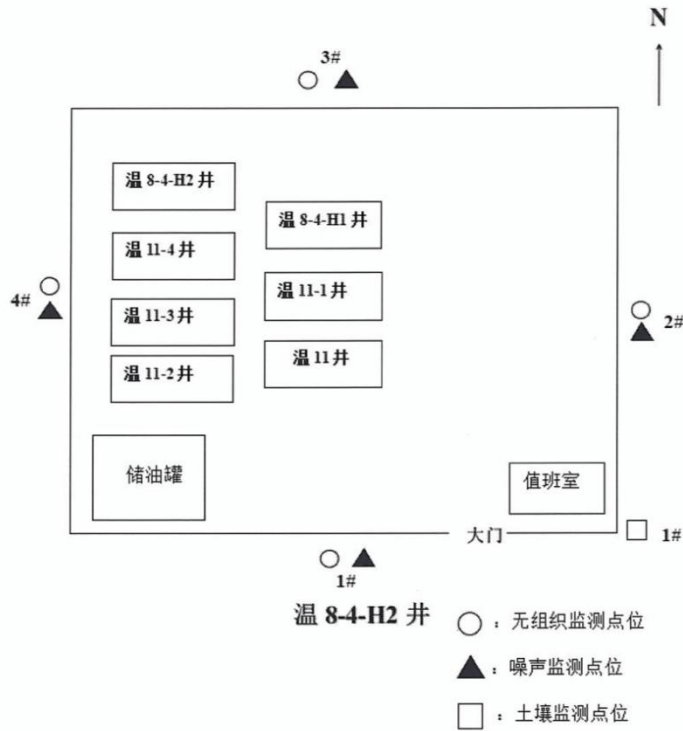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温 11-3 井、温 11-4 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4-15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温 8-4-H2 井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

第 9 页 共 9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冯亚亚
	7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8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张雀雀
	9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张雀雀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龙宇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文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1

项 目 名 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温 11-3 井、温 11-4 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SQQ21050Y049-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13日	1-1-1	10:06-11:06	/	/	1.3	东
		1-1-2	11:14-12:14	/	/	1.5	东
		1-1-3	12:23-13:23	/	/	1.5	东
	2021年 9月14日	1-2-1	10:11-11:11	/	/	1.3	东
		1-2-2	11:18-12:18	/	/	1.4	东
		1-2-3	12:26-13:26	/	/	1.5	东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13日	2-1-1	10:11-11:11	/	/	1.3	东
		2-1-2	11:19-12:19	/	/	1.5	东
		2-1-3	12:31-13:31	/	/	1.4	东
	2021年 9月14日	2-2-1	10:14-11:14	/	/	1.4	东
		2-2-2	11:23-12:23	/	/	1.5	东
		2-2-3	12:35-13:35	/	/	1.5	东
3#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13日	3-1-1	10:16-11:16	/	/	1.3	东
		3-1-2	11:26-12:26	/	/	1.4	东
		3-1-3	12:37-13:37	/	/	1.4	东
	2021年 9月14日	3-2-1	10:19-11:19	/	/	1.5	东
		3-2-2	11:28-12:28	/	/	1.5	东
		3-2-3	12:42-13:42	/	/	1.5	东
4#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13日	4-1-1	10:22-11:22	/	/	1.4	东
		4-1-2	11:34-12:34	/	/	1.5	东
		4-1-3	12:43-13:43	/	/	1.3	东
	2021年 9月14日	4-2-1	10:24-11:24	/	/	1.3	东
		4-2-2	11:37-12:37	/	/	1.5	东
		4-2-3	12:47-13:47	/	/	1.4	东